# **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长师院发〔2011〕56号）

### **第一章总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基本目标是通过该课程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外语阅读和计算机使用，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 **第二章组织领导**

第二条每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之际，成立以主管教学校长为主任的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该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导委员会在教务处设置工作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安排、质量监控和协调。

第三条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原则，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负责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奖励。

第四条各教学院是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提倡各教学院分专业成立由学院负责人牵头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答辩委员会。各教学院依据本条例，制订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落实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指导教师选派、选题开题、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分析、考核评价、工作总结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由各教学院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一般不应少于10周。特别优秀的学生如需提前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严格审核认定。

### **第三章选题**

第六条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是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效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关键，各教学院要切实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做好选题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理工科学生要尽量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课题题目。拟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

（二）实践性。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鼓励各教学院与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研发和生产单位联合拟定课题题目，符合要求的可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

（三）创新性。应突出创新性，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使课题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四）可行性。要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要求，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个性化。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避免千篇一律，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不同能力和水平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大的提高。

第七条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一人一题。如需数人合作完成同一选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每人必须完成其所承担的工作并独立创作设计或撰写论文。

第八条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第九条各教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前一个月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的选题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学生选题。

第十条选题工作应采取双向选择的原则，保证每个学生选定一个课题。选题结束后，应将选题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应由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 **第四章开题**

第十二条指导教师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时发给学生。任务书应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来源、应完成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成果形式、进度计划等。

第十三条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拟定的任务书，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教师要求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学院可根据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报告会。

第十四条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 **第五章指导**

第十五条各教学院要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从严治教，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切实保证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个环节的管理和监控。

第十六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在校外实习基地或其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可按照规定程序聘请富有实践经验且相当于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及其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研究人员或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第十七条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定期指导，及时跟踪学生的工作进度。

第十八条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学生无故缺席毕业设计（论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设计（论文）总时数的1/3，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并向学院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报学院研究决定并备案。

第十九条各教学院应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记载工作量。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按《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六章设计与撰写**

第二十条毕业设计（论文）的设计和撰写应遵照《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编写规范》执行，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

第二十一条毕业设计（论文）的设计和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考试违纪处理，并追究指导教师的相关责任。

### **第七章评阅**

第二十二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首先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后，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用）》，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等做出评价，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答辩委员会指定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教师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评阅人用）》。对于评阅不合格的设计或论文，学生应根据评阅教师给出的意见对设计或论文做出修改后，方可再次提交答辩申请。

### **第八章答辩**

第二十四条答辩时间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五条各教学院答辩委员会全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工作可聘请校内同行专家参加，如确因课题需要，必须聘请校外人员参加时，须报请学院领导小组审批。答辩时间安排表确定后，报送教务处以备抽查。

第二十六条在校外厂、所、研究院等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可由这些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我校教师共同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答辩。答辩后只要求写出评语，提出评分参考意见，成绩的最后评定由学校统一进行。

第二十七条各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时陈述和回答问题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经过答辩委员会合议后给出答辩成绩。各教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

第二十八条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原则上应全部进行答辩，但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一）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二）设计（论文）评阅不合格者；

（三）设计（论文）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四）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 **第九章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成绩评定采取五级记分制，单项成绩评定按照百分制记载。

（二）总成绩评定时，应包含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三个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为3：3：4。若指导教师评分与评阅人评分差值超过15分，则应经答辩委员会讨论评分。

### **第十章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各教学院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督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学校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将作为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 **第十一章存档**

第三十三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图纸、实验记录、原始数据、上机程序、计算数据、调研记录、音像磁带、磁盘、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文本及其它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等）学生均不得带走，由各教学院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并整理归档。

第三十四条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寄出校外发表。如需发表，必须在严守国家机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经指导教师推荐，报各教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成果转让须征得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学生不得私自转让。

第三十五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教学院应将学生选题编制报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开题记录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用、评阅人用、答辩委员会用、总成绩）、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等按照顺序整理归档，装入学生资料袋，并将毕业设计（论文）信息统计表和质量分析报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六条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教务处定期汇编印制《长江师范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 **第十二章奖惩**

第三十七条学校每年开展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校、院两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篇数分别掌握在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3%、5％以内，以“宁缺毋滥”为原则进行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按照《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予以奖励；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各教学院制定奖励办法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按照《长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可申请随下届补做毕业设计（论文），但申请随下届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的次数为一次，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第十三章其他**

第三十九条在本条例指导下，各教学院可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更加具体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艺体类专业如对毕业设计（论文）形式和内容有特殊要求，不适用本工作条例，可自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条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自行废止。

# **长江师范学院**

#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规范及质量标准（试行）**

（长师院教〔2017〕9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毕业设计（论文）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独立工作能力具有深远影响，其质量是衡量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根据《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长师院发〔2011〕56号）和《长江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意见》（长师院发〔2010〕43号）文件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及标准。

## **一、准备阶段**

（一）组织管理

1.各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牵头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答辩委员会,至少应包含分管毕业设计（论文）分管院长、专业负责人、教授代表等不少于5人。

2.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质量标准、评分标准。

（二）指导教师

1.有高度责任心、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所学专业和现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与指导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行业企业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技术骨干。

2.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

## **二、选题开题**

（一）选题

1.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能综合反映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选题与本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具有专业性、实践性、创新性、可行性、个性化，有适当的深度、难度和广度，选题一般应为师生可参与接触到的领域，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适合学生的专业知识、能力水平。

3.原则上一人一题，需数人共同完成的选题，每名学生须独立完成其中一部分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并独立创作设计或撰写论文。

（二）开题

1.开题前，指导教师需根据课题情况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课题的来源、应完成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成果形式、进度计划等。

2.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报告中阐释选题的背景、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科学问题、主要采用的研究方法、预期目标、进度安排、文献综述及参考文献等子环节。

3.指导教师审定开题报告后，参加开题答辩会，学生陈述时间不低于10分钟，提问不少于3个。

4.未通过开题者，应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进行整改，经指导教师认可后二次开题答辩。

## **三、撰写指导**

（一）指导

1.教师指导每位学生不少于3次，如实填写指导记录。

2.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定稿、查重、打印、装订。

3.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二）撰写

1.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格式符合《长江师范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2.字数满足各类毕业设计（论文）最低字数要求，文字规范、字迹清晰、图表整洁、比例适当。

3.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单位。

4.定稿一律用A4纸打印。

（三）中期检查

1.学生如实填写中期进展报告，字数500-800字，主要包括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未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下一步工作打算。

2.指导教师认真评述，填写意见和建议，字数100-200字。

## **四、文本查重**

（一）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提交指导教师初审；

（二）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种类要求，提交查重系统查重，毕业论文总重复率不得超过30%，单项引用他人表述的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10%。

## **五、评阅**

（一）学生按时提交规范的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和电子文档。

（二）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进行审阅，依据《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参考标准（指导教师、评阅人用）》撰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评阅人用）》评语，给出建议成绩，成绩合格者具备答辩资格。

## **六、答辩**

（一）答辩准备

1.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设立答辩委员会和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答辩小组组长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确定答辩时间和答辩记录人，布置答辩会场，报教务处备案。

（二）答辩程序

1.所有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具有答辩资格学生均须答辩；

2.指导教师将审阅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前提交学院，由学生分发至答辩小组成员，参加答辩的设计（论文）版本必须与查重通过版本相同；

3.答辩小组成员分别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准备答辩时的提问，每篇设计（论文）提问不少于3个；

4.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每位学生陈述时间不少于10分钟，提问及回答问题不少于3个，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如实记录答辩过程。

（三）成绩评定

1.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充分讨论，依据《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参考标准（答辩委员用）》，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答辩委员用）》评语，并给出合议成绩，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合议，学院领导小组审定；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各专业“优秀”等级成绩不应高于5%。

3.凡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按作弊处理。

## **七、总结**

每届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各学院撰写工作总结，针对不足，提出整改意见。

## **八、归档**

（一）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当年毕业设计（论文）整理、装订、归档工作。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档案材料严格按《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档案收集清单及装袋顺序》整理，学院保存所有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 **九、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参考标准**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以《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参考标准》（附件）为基础，制定相关专业多种形式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规范及质量标准。

附件：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参考标准

（附件见学校教务处主页）

# **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编写规范**

（长师院办〔2016〕12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科研成果的载体，是记录本科学生专业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文献资料。为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和充分发挥其证明、检索、交流的作用，规范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编写，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整体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 **一、毕业设计（论文）结构顺序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由如下部分构成：（一）封面；（二）独创性声明和版权授权书；（三）中文摘要和关键词；（四）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五）目录；（六）正文；（七）注释（可选项）；（八）参考文献；（九）致谢；（十）附录。

（一）封面。封面是设计（论文）的表面，提供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等必要的信息。其中，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简明易读，字数一般不宜超过20字。

（二）独创性声明和版权授权书。独创性声明和版权授权书是毕业设计（论文）完成人就成果内容没有抄袭剽窃或请人代笔，授权学校对设计（论文）进行影印、缩印及汇编等签署的承诺文件。

（三）中文摘要和关键词。摘要是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的概括，应包含研究内容、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结论，突出新见解，300字左右（具体要求见《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摘要应以第三人称书写，文字要精练，一般不用图表、公式、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关键词是为便于文献检索、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反映全文主题内容的单词或术语，应突出核心内容，按单词和术语外延层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表达准确，3-8个为宜。

（四）英文摘要和关键词。毕业设计（论文）应有英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对应，层次清晰，表达准确；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五）目录。目录由正文的章、节、注释、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的序号、名称、页码组成，按两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与正文标题一致。

（六）正文。正文是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调研报告、外文翻译等的核心部分，占据主要篇幅，由绪论、主体及结论或总结等几部分组成，每一章应另起页。

毕业论文正文要求实事求是、逻辑清楚、层次分明、计算准确、图表规范、文字通顺、语言流畅、简练可读、无错别字。毕业论文的绪论是综合评述前人工作，说明本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应解决的主要问题、查阅和采用文献资料的综述及指导思想。学科中的常识内容、科普内容不必赘述。绪论字数不得低于1000字。毕业论文主体是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全篇论文的质量与水平。社科类论文应包括对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理工科论文通常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结果与讨论等方面内容。毕业论文的结论或总结是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综合、归纳以及对选题研究中尚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开展研究的建议、设想、改进意见等。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准确、完整、精练。名词、名称、量、单位一律按国际（国家）标准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图形、表格、公式应按序编号，其中，公式序号需加圆括号。

毕业设计、调研报告、外文翻译等的正文部分的基本格式参考毕业论文正文的编写规范，基本形式参考《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参考标准》。

（七）注释。注释是对论文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采用脚注、夹注、文后注。当采用文后注时，注释应排在参考文献之前。社科类毕业论文如有需要，可选用此项。

（八）参考文献。为了反映正文内容的科学依据、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以及向读者提出有关信息的出处，在注释之后（若无注释，则在正文之后）应按正文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列出作者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公开出版文献资料，总体引用不低于15个。

（九）致谢。致谢是作者对指导教师、协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组织和个人以及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的所有者表示感谢。文字要实事求是，朴实简洁，切忌浮夸庸俗之词，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

（十）附录。附录是设计（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包括与设计（论文）有关的说明、某些重要原始数据、数学推导、图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打印输出以及主要仪器仪表设备的测试精度等。

## **二、毕业设计（论文）打印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文本一律用A4纸纵向单面打印。版面上方和左侧页边距为2.5厘米，下方和右侧页边距为2.0厘米；论文文字用1.5倍行距，公式用单倍行距，字符间距用“标准”；页眉1.5厘米，用0.5磅双线分割，插入宋体小五号字居中排列的“长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设计（或论文）·设计（或论文）题目”；页脚1.75厘米，用0.5磅单线分割，插入宋体小五号字居中排列的“第×页，共×页”页码；论文页码一律从正文开始连续编排。

（二）封面一律按照学校统一制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封皮格式模版（可由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下载）用A3纸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更改格式模版字号、字体及学校徽标及徽标图像大小和位置。

（三）中文摘要和关键词须另页单独编排。“摘要”二字用黑体三号加粗居中排列，两字间六个空格；下空两行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位用宋体小四号字、1.5倍行距编写摘要内容。再下空两行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位开始关键词标题，“关键词：”用黑体小四号、1.5倍行距排列；关键词内容用宋体小四号，相邻关键词间用中文分号间隔。

（四）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也须另页单独编排。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的内容、格式与中文摘要完全一致。“Abstract”用“TimesNewRoman”体三号加粗居中排列，下空两行后另起一行空四个英文字符位用“TimesNewRoman”体小四号、1.5倍行距编写摘要内容。再下空两行后另起一行空四个英文字符位开始关键词，“Keywords：”用“TimesNewRoman”体小四号、1.5倍行距排列；关键词内容用“TimesNewRoman”体小四号排列，相邻关键词间用英文分号和两个空格间隔。中、英文摘要页面用罗马数字（Ⅰ、Ⅱ、Ⅲ）作为页码。

（五）目录须另页单独编排。“目录”二字用黑体三号加粗居中排列，两字间六个空格；下空两行按设计（论文）顺序用宋体小四号加粗1.5倍行距顶格编写一级目录，二级目录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相对一级目录右缩进1个字。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并在行末标明其起始页码，内容和页码之间用“…”连接。

（六）正文必须另页开始编排。

1.毕业设计（论文）撰写通用的标题层次大致有以下几种格式：

|  |  |  |  |
| --- | --- | --- | --- |
| 第一种 | 第二种 | 第三种 | 第四种 |
| 一、 | 第一章 | 第一章 | 1 |
| （一） | 一、 | 第一节 | 1.1 |
| 1. | （一） | 一、 | 1.1.1 |
| （1） | 1. | （一） | 1.1.1.1 |

毕业设计（论文）的标题层次序号格式应根据学科专业论文编写规范的具体要求由各学院统一选择其一，不得混杂使用。

2.正文一级标题用宋体三号加粗，二级标题用宋体小三号加粗，三级标题用宋体四号加粗，四级标题用宋体小四号；一级标题居中（另起页），其余各级标题居左对齐。正文其余内容中文用宋体五号、首行缩进两个字，英文用“TimesNewRoman”五号、首行缩进四个英文字符。

3.正文中需注释处按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在文字右上角用“○”、宋体小五号标明（夹注除外），采用脚注、夹注或文后注可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统一规定。

4.正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按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在文字右上角用“［］”、宋体小五号标明，注释（若有）之后列出参考文献。

5.正文的曲线图、示意图、流程图、框图等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图与正文文字间空一行，居中排列；图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依序编码，如：图1、图2。每一图应有简明确切的图题，连同图序号用宋体小五号居中置于图的正下方。图中坐标上标注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6.正文中表格也应有“自明性”。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排，数据从上到下竖排，横排项目中必须标明符号或单位。表与正文文字间空一行，居中排列；每个表应有简短确切的表题，连同表号用宋体小五号居中置于表正上方。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用宋体小五号居中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也可以附注于表下。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等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

7.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方程式等必须编排序号，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依序编码，如：式3、式4。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公式与序号之间不加虚线。对于较长的公式，可在+、-、\*、/、<>等符号处换行，多个连续性的公式在“=”处排列整齐。公式应单独成行，中间对齐，并与正文文字留空一行（前后各空一行，单倍行距），公式注释用单倍行距。

8.正文中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9.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间和各种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如1999年不能写成99年。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如：0.50:2.00不能写作0.5:2。

（七）文后注释须另页单独编排。“注释”两字用黑体三号加粗居中排列，两字间六个空格；下空两行后另起一行用宋体（英文用“TimesNewRoman”体）五号、1.5倍行距顶格编排内容。注释按正文中引用顺序排列，“○”中序号应与正文中标注序号一致。

脚注置于本页页脚内，按正文中引用顺序顶格排列，序号与正文中标注序号一致；内容用宋体（英文用“TimesNewRoman”体）小五号、单倍行距编排。

注释具体格式为：

1.引自期刊

①作者：《题名》，《刊名》，××××年第×期，第×页.

2.引自专著

②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年版，第×页.

3.引自报纸

③作者：《题名》，《报纸名》，××××年×月×日，第×版.

（八）参考文献须另页单独编排。“参考文献”四字用黑体三号加粗居中排列，下空两行后另起一行用宋体（英文用“TimesNewRoman”体）五号、1.5倍行距顶格编排内容。参考文献按正文中引用顺序排列，“［］”中序号应与正文中标注序号一致。参考文献主要类型有专著、论文集、报纸文章、期刊文章、学位论文、报告、国际国家标准、专利、专著和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其它未说明的文献等，文献类型标识方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文献类型 | 标识符 | 文献类型 | 标识符 |
| 专著 | M | 报告 | R |
| 论文集 | C | 国际、国家标准 | S |
| 报纸文章 | N | 专利 | P |
| 期刊文章 | J | 专著和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 A |
| 学位论文 | D | 其它未说明的文献 | Z |

参考文献具体格式为：

1.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2.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3.期刊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4.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5.专利

［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P］.批准日期.

6.专著和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名[A].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九）致谢须另页单独编排。“致谢”二字用黑体三号加粗居中排列，两字间六个空格；下空两行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位用宋体五号字、1.5倍行距编写致谢内容。

（十）设计（论文）的每一附录均另页起。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A，B，C，……编序号，如：附录A。附录中的图、表、式等另行编序号，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序码，如：图A1；表B2；式（B3）等。

说明：以上规范如与学科专业论文的编写规范相异，学院在参照本规范的同时，亦可根据其特殊要求制定统一的毕业设计（论文）编写规范。

## **三、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须按以下序号顺序装订成册。（一）封面；（二）独创性声明和版权授权书；（三）中文摘要和关键词；（四）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五）目录；（六）正文（不含题目）；（七）文后注释（若有）；（八）参考文献；（九）致谢；（十）附录。

## **四、学生提交材料清单**

（一）选题编制报批表（学生自拟课题用）、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开题记录、中期进展报告、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总成绩）、答辩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完整文本、自译外文资料原文和译文（若有）各一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如为推荐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如为优秀设计（论文））。

（二）上述所有材料的Word格式电子文档，用于刻制光盘。

（三）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档案袋材料清单及装袋顺序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
| 2 |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  |
| 3 |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记录 |  |
| 4 |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 |  |
| 6 |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评阅人） |  |
| 7 |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答辩小组） |  |
| 8 |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总成绩） |  |
| 9 |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  |
| 10 | 毕业设计（论文）完整文本 |  |
| 11 | 外文自译资料打印文本及原文复印或打印文本 |  |
| 12 |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 如为推荐设计（论文） |
| 13 |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 如为优秀设计（论文） |

**五、其它**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 **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实施细则**

（长师院教〔2016〕47号）

一、根据《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主要包括申报、评审、选题等工作环节。

三、各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各专业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专业选题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选题的申报。由具备指导资格的教师或自拟课题学生填写《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编制报批表》报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能综合反映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选题与本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具有专业性、实践性、创新性、可行性、个性化，有适当的深度、难度和广度，选题一般应为师生可参与接触到的领域，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适合学生的专业知识、能力水平。

原则上一人一题，需数人共同完成的选题，每名学生须独立完成其中一部分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并独立创作设计或撰写论文。

五、选题的评审。选题由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审核，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指导教师，形成选题目录，并报教务处备案。选题评审的主要依据包括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否涵盖本科专业知识体系、是否适合本科生研究、是否能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等四个方面。如确有必要，学校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对选题进行审查。

六、学生选题。学院安排师生按双向选择方式进行选题。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学院公布选题目录，并为学生介绍指导教师及研究内容→学生综合考虑专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课题性质进行慎重选择→学院将学生选题情况向指导教师反馈，指导教师进行选择→未落实的学生和课题进行下一轮选择。经两轮后，仍未落实的学生由学院指定课题和指导教师。如果学生发现课题不适合自己，可在规定时间内先确定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自拟课题，自拟课题也须经过学院申报、评审程序。

七、选题变更。学生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换题目。如确有必要（如试验条件受限等），必须履行如下程序：学生提出变更申请，报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调整。

八、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实施细则**

（长师院教〔2016〕48号）

开题工作是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环节，为了规范开题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质量，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开题工作的整体安排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开题工作的实施。

二、开题的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学生选题确立后，由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制订研究方案、进度计划，完成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审定开题报告→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

论文开题应具备学生陈述、教师提问、学生回答、指导小组确定是否同意开题等环节。未通过开题的学生，应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进行整改，经指导教师认可后进行第二次开题。开题过程必须有完整的记录。

（一）文献资料的查阅

学生根据选题进行相关资料的查阅，并对所查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二）课题研究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制订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制订课题研究的方案，包括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方法和预期目标等。同时做出课题研究工作进度计划。

（三）开题报告的填写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中的各项工作职责，指导学生填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各栏目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1．选题依据：阐述课题的背景、选题研究的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以及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课题研究状况：对所收集的文献进行综述，阐述目前国内外对本选题的研究情况和有待解决的问题以及目前的研究成果对课题有何指导意义。

3．课题研究的内容与方法：课题研究的内容包括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或技术难点以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等。

4．课题研究的主客观条件：主要阐述课题的可行性，包括课题研究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可行性分析等。

5．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阐述课题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具体进度。

6．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7．开题报告需装入学生资料袋。

（四）开题报告会

学院指导小组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安排时间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会。

1．开题报告会要求学生简要陈述论选题的依据、研究状况、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以及在开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计划、工作思路等，时间不低于10分钟。

2．指导小组针对学生的陈述提出问题（不少于3个问题），学生进行答辩。指导小组对选题依据、创新性、工作量与难度、可行性及预期结果等多方面做出评价。

3．开题报告会学生汇报情况要有专人记录，并填写开题报告记录表，开题记录表装入学生资料袋，作为论文资料存档。

4．指导小组根据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进行合议，提出修改意见和是否通过的结论，确定是否同意开题。

5．通过开题的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所下达的任务书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开始课题的研究。

6．未通过开题的学生，应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进行整改，经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进行第二次开题。

三、各学院根据本细则制定符合本专业特点的补充规定。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长师院办〔2016〕13号）

为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激励本科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 **二、评选条件**

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为优秀等级。

## **三、组织机构**

学校每年成立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工作小组，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工作。

## **四、评选程序及方法**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从严进行。具体评审程序及方法如下：

（一）学院公开答辩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参加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公开答辩，各学院需组织低年级学生观摩公开答辩。

（二）学院推荐及公示

教学院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学校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总人数的3﹪（小数部分四舍五入）。学院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需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及其他合适方式公示3天以上。

（三）提交材料

学院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同时提交学校审核的相关材料：

1.两位同行专家（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独立推荐并分别填写的《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2.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3.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排序表。

4.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理由汇总表。

5.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缩写版。

（四）学校评审及发文公布

学校对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校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发文公布。

## **五、奖励**

（一）对荣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校将予以奖励。

（二）学校鼓励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在高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或申请专利，对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发明专利的作者，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奖励。

（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得市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资格。

## **六、其他**

（一）在征得作者及指导教师同意后，部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将用于编印《长江师范学院优秀毕业论文集》。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附件2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附件3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排序表

附件4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理由汇总表

附件5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论文缩写版参考格式

附件6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考评分表

（附件见学校教务处主页）